**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**

**2022年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**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以及省高院、市中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的相关要求，我院积极推动司法责任制落实工作。

一、加强院庭长对“四类案件”监管。

二、加强审判专业化建设基础上，试行随机分案为主、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制度。

三、进入员额法官的院长、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、庭长、副庭长办案。

四、组建刑事、行政（综合）、民事、执行、速裁五个专业法官会议。

五、转变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。

六、审判管理办公室定期分析审判质量运行态势，通过案件评查等方式对案件质量进行专业评价。

七、依托信息技术，构建开放动态透明的阳光司法机制。

八、明确司法人员职责、权限和审判责任。